

AI填报高考志愿不咋靠谱

随着全国各地陆续开通高考分数查询，“高考志愿填报”备受关注。

记者注意到，今年，多家平台引入了“人工智能、AI填报”这类新型工具，利用互联网爬虫技术，收集教育领域相关信息，进而生成“志愿填报”咨询产品。

同时，许多不法分子也盯上了志愿填报领域并实施诈骗。

志愿填报类App“一对一服务”上线即售罄

随着各地高考生开始填报志愿，各类志愿填报咨询机构持续火爆。记者在天眼查App以“高考志愿填报”为关键词，共有2435个结果，大多是跟高考志愿填报相关的资讯公司，从成立时间来看，最长的超过10年，最短的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记者注意到，不少企业还申请了高考志愿填报的相关专利。比如某教育科技企业的“基于大数据的高考志愿填报前预测录取分数线”，某网络安全科技公司的“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高考志愿填报办法”等。

手机应用商店中也有数百款与“高考志愿填报”相关的App，部分App声称通过AI智能和大数据功能，结合高考成绩和院校历年录取，可智能计算出学校的录取概率。在电商平台，提供“大数据分析智能个性化推荐学校”的“高考志愿填报卡”服务的产品种类也有很多，价位多在200元到数千元之间不等。

记者下载了其中一款App，以一位福建理科类考生的成绩615分为例输入咨询，该App显示有138所大学的相关专业可供选择，录取概率从6%到99%，但该App仅提供23家低概率大学名单。其余115家高概率名单则需开通会员才能显示。价格方面，会员5小时体验款为88元，普通VIP会员收费518元，“一对一”超级VIP会员则收费7998元。记者注意到，该类超级会员显示已经售罄。该款App客服人员介绍，超级VIP会员项目由资深老师全程一对一服务，每一届都限量提供。“一上线就售罄了”。

北京一名高考考生家长对记者表示，他已经下载过多个类似的App，花费了近1000元来咨询相关的高考填报信息。但是各App预测信息都比较雷同，缺乏个性化信息。只能给你提供一个大概的概率。“我也知道这些App不可能给孩子填报志愿最终决策，但看到家长群好多家长都在用，就忍不住跟风注册了”。

人工智能填报志愿具有局限性可参考但不能轻信

随着今年人工智能的火爆，ChatGPT填报高考志愿也成为热门的话题之一。记者就此对ChatGPT进行了人工测试。“福建高考物理类的615分应该如何填报志愿？”ChatGPT回答的目标大学包括厦门大学、福州大学、中国科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山大学。实际上，记者查询相关资料获悉，今年福建高考物理类的615分全省排名约8000名，根据往年的录取分数，除了福州大学，其余大学录取分数以及排名均比615要高出几十分。

“北京高考成绩612分可以报考哪些高校？”记者采取不同关键词多次询问，发现每次回答答案均有所不同，在一次答案中，其给出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等不同组合。ChatGPT建议，除了上高校，还可以考虑其他一些特色鲜明的高校，比如中国传媒大学、中央戏剧学院、中央音乐学院等等。同时，也需要注意各个高校的招生计划，以及录取分数线等信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选择。记者在查询相关数据之后，发现ChatGPT填报高考志愿方面，显然并不智能。根据北京教育考试院6月25日公布2023年北京市高考考生分数分布情况表，612分在全市的排名为8147名，填报“北京大学”被录取的概率较低。

一位人工智能专家对记者表示，ChatGPT以及大部分的人工智能模型，它不是专门为填报志愿训练的，算法的训练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训练数据的选择，包括了建模方式，对考生、学校和专业到底怎么评估，而且高考题目每年的难度不一样，各地区考卷也不一样。所以，目前依靠人工智能填报志愿具有局限性。但是，也不能完全否定这类工具的作用，大数据驱动的AI算法可以弥补信息不对称



问题，高考考生及家长可以用来参考，但不能偏信。

志愿指导认准“官方信息”谨防上当受骗

记者了解到，“高考填报志愿”早已形成了一条完备的产业链。以某填报志愿App为例，其用户群主要包括四大类：第一大用户群是学生和家长；第二大用户群是高校；第三大

用户群是教育机构；第四大用户群是已经步入大学的学长以及比较知名的高考志愿咨询专家，他们通过入驻的方式提供咨询服务。

利用家长的焦虑和信息不对称，很多骗子也盯上了高考填报志愿这个环节。根据公安部门的披露，一些不法分子假冒“权威专家”，自称掌握“内部大数据”，利用中介或网站、App等对考生进行志愿填报指导骗取钱财。

据某公安机关通报，某咨询机构打出广告，称“与C9、985、211院校成功牵手”“著名部属高校权威志愿填报专家组成团队”。事实上，有关部门从未发放过“高考志愿规划师”等职业资格证书。该机构一些所谓“志愿规划师”都是临时招募的社会人员，只经过几天培训就匆匆上岗，还有一部分“志愿填报专家”并没有上过大学，按照总部培训过的“台词”给考生和家长辅导。家长购买这些机构的服务不仅花了冤枉钱，更是对孩子前途的不负责任。

教育部官网曾发布预警：社会上有机构或个人通过互联网、电话、面询等方式，向考生和家长开展高校志愿填报指导活动并收取高额服务费，存在政策不准、信息不实、误导甚至诈骗等问题。并列出了包括谎称有内部信息，夸大虚假宣传；谎称有内部人士，假冒专家身份；谎称能精准指导，实则实施诈骗等几种诈骗手段。

据了解，6月22日至28日，“2023年高考网上咨询周”活动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举行。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参加，通过文字问答和视频直播等方式，为全国考生和家长提供志愿填报咨询指导和服务。考生可通过“阳光高考信息平台”相关网页、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参与咨询周活动。教育部提示，考生应尽量寻求官方权威志愿指导服务，警惕个人或校外培训机构“高价志愿填报指导”诈骗陷阱。

北京教育考试院也提醒考生和家长一定要仔细甄别各类招生信息，要以北京教育考试院和各招生院校等渠道发布的官方信息为准，不要听信各种谣言，谨防上当受骗，谨防“黑中介”招生诈骗行为的发生。

本报综合消息

想加入儿子班级群被拒 学校是否侵犯了家长监护权？

老王最近有点烦，自己先后两次申请加入儿子小王的班级微信群均被学校以小王不同意为由拒绝。老王认为，学校已侵犯了自己的监护权，遂将学校诉至法院，要求学校向其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海淀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老王的全部诉请。

案件回放

原告老王诉称，其与妻子离婚后，小王一直由前妻抚养。因前妻阻挠，自己已多年未见孩子。为此，自己曾联系小王的班主任，但班主任只说了大致情况，不明确告知小王的各科日期中、期末成绩。此后，自己先后两次要求加入班级微信群，但均遭到拒绝。老王认为，学校以征求小王意见为由拒绝其入群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监护权，导致小王脱离了自己的监护，损害了亲子关系。故诉至法院提出上述诉请。

被告学校辩称，小王现在是初中生，与老王系父子关系。学校没有让老王进入班级微信群的决定是经征求小王意见后作出的，该行为并未侵犯老王的监护权。且学校也没有义务同意老王进入班级微信群。即使老王不进入班级微信群，其也可以联系学校和班主任得知孩子的在校情况。而事实上，小王的班主任也曾如实向老王告知过小王的在校表现，故认为学校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学校未准许老王加入班级微信群不构成对老王监护权的侵害，理由有三：

一是学校已向老王告知过小王的在校表现，老王申请入群两次遭拒后，并未再向班主任、其他任课老师或学校提出要求了解小王的有关情况；

二是收到老王加入班级微信群的申请后，学校征求小王意见不属于过错。小王虽系未成年人，作为初中生，有能力就与其日常生活、学习关系密切的问题发表意见。学校征求意见的行为已足以

让小王知悉老王了解其学习生活的意愿，不会让小王造成老王对其不闻不问的误解；

三是本案争议的根源在于老王认为其对小王的探望权因前妻阻挠而无法实现，但未就此提出相应主张，而学校系教育机构，不宜解决家庭纠纷。法院最终判决驳回老王的全部诉请。

宣判后，老王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随着微信的普及，花式建群悄然成为社交风潮。家长群便是众多微信群中的典型代表。一群在手，父母足不出户便能轻松掌握孩子的在校种种。那么，学校如果拒绝家长入群，是否侵犯了其监护权？

我国《民法典》第1084条规定，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该条款明确了父母对子女的监护职责，确保子女的合法权益不因父母离婚而受到损害。本案中，老王虽和妻子离婚，但其对小王的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不因离婚而消除。其作为小王的监护人，负有对小王的人身、财产以及其他一切合法权益加以监督和保护的义务。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那么，学校拒绝老王加入班级微信群是否侵犯了老王的监护权呢？我们可以从侵权行为的一般构成要件进行分析。

首先，学校的行为是否具有违法性？根据我国《教育法》第30条第4款规定，学校负有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的义务。在保护孩子身心健康的前提下，学校应视情况紧急程度采取电话、微信、短信、电子邮件、家访、到校面谈等方式向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履行相应的通知和告知义务，并在受教育者及

其监护人要求知悉受教育者在校情况时积极予以配合。本案中，小王的班主任曾应老王的要求告知了小王的在校表现，而拒绝入群和告知具体成绩均系征求小王意见后作出。此后老王也未再向学校或在校老师了解过小王的相关情况，因此，老王关于学校没有提供相关便利的主张并不成立。

其次，学校征求小王意见后拒绝老王入群是否存在过错？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9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情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前，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充分考虑其真实意愿。这也与《民法典》第35条确立的“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原则相吻合。本案中，小王虽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能正确理解拒绝向老王告知具体成绩、允许其入群带来的影响，且上述事宜涉及高度个人化的决定，在符合小王年龄、智力的基础上应赋予其充分的话语权，尊重其自主判断后作出的决定。举重以明轻，小王的监护人尚且需要尊重其真实意愿，那么，学校征求小王意见的举动更无可厚非了。

最后，学校拒绝老王入群并没有妨碍老王监护权的行使。老王仍可通过其他沟通方式向学校和在校老师了解小王的在校情况。学校征求小王意见本身就是已让小王知悉老王关心其学习生活，不会给小王造成亲子关系淡漠的误解。综上，学校不存在侵害老王监护权的行为。

除了通过学校了解小王的学习生活情况外，老王也可以通过行使探望权增进父子感情。如前妻不配合，老王可诉至法院要求行使探望权，对于拒不协助另一方行使探望权的有关个人或组织，可以由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在满足特定条件时，老王还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司法解释第56条之规定，提起变更抚养关系之诉。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本报综合消息